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团〔2019〕5号

关于组织开展南通大学 2019 年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团委、研究生团工委、机关团支部、后勤团支部：

为进一步组织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在全校学生中开展“凝心聚力跟党走，把舵领航新时代”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通大部学〔2019〕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 2019 年在全校各团支部继续集中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根据团省委实施团的基层建设“磐石工程”的要求，各团支部以“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以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筑通大青年的强大精神支柱，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从 4 月底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宣传策划阶段（4 月 30 日-5 月 10 日）

各基层团委广泛宣传发动，制定本单位详细的主题团日活动实施计划。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系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使之成为通大团员青年学习成长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2. 以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纪念日为契机，激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继承五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矢志建功立业，大力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弘扬正能量。

各学院团委认真填写《南通大学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计划表》（附件1），每月25日前将下月开展团日活动的计划报送校团委组织部，校团委将抽查各团支部团日活动开展情况，记录备案，作为团委工作的考评依据。

第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1日-9月30日）

各团支部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结合专业特色，坚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全员参与、务求实效”的原则，深入团员青年当中，采用“新思想公开课”“青年马克思主义公开课”“素养公开课”“梦想公开课”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本支部的团日活动，深入推进基层团支部“青年学习社”建设，持续掀起“青年大学习”热潮，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建设、灵魂建设和团支部的组织建设。

具体要求：

1. 各团支部要以主题团日活动为载体，激发广大同学的主观能动性，立足实际，紧跟形势，创新形式，激发广大同学的参与热情，力求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2. 严格规范活动流程，做好活动流程规划，充实活动内容，增强活动仪式感，活动覆盖所有团员。
3. 各团支部参照学校团委文件要求，根据实际，自选时间进行组织，每学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不少于1次。

4. 团日活动中须围绕“我和我的祖国”的主题，开展爱国歌曲合唱展示，形成“支部有歌声，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引导团员青年铭记革命历史，继承光荣传统，弘扬民族精神，立志报效祖国。

5. 各团支部在开展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学校团委网站、南通大学共青团微信公众号（投稿邮箱：ntuxinmeiti@qq.com）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学习教育氛围。

第三，观摩评比阶段（10月1日-11月8日）

各基层团委择优推荐一个主题团日活动参加校级展示评比，具体评比规则将于下学期9月初公布。

第四，总结表彰阶段（11月9日-12月6日）

各单位完成主题团日活动的总结评议及材料归档工作，每个团支部在活动完结后及时将《南通大学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登记表》（附件2）报送各学院团委，由各学院团委负责收集、整理并存档。

申报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同时报送《南通大学主题团日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附件3）、2019年主题团日活动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求图文并茂，全面反映本单位在宣传、策划、组织等各阶段的情况。校团委将根据各单位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

动的整体情况、展示评比的成绩以及各单位申报的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逾期未申报的单位取消评选优秀组织奖资格。

三、活动要求

1. 各基层团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活动方案的实效性，鼓励各团支部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活动。

2. 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是基层团支部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团支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开展团日活动的情况将作为团支部今后参加团内各项评优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要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的聪明才智，力争形成一批优秀项目、文化产品。

3. 所有主题团日活动以苏青 U+ (PU) 平台记录为准，校团委将根据该平台发起的活动进行督导和考核。要鼓励学生利用新媒体及时分享活动经验，交流活动心得和体会，传递正能量，同时充分利用苏青 U+ (PU) 平台签到功能考评团员青年参与度。

联系人：徐晓蕾

联系电话：85012426

联系邮箱：tdtwzzb@126.com

- 附件： 1.南通大学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计划表
2.南通大学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登记表
3. 南通大学主题团日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